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1)

**股份交易**

**收購通圖科技50%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認購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部分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價值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股份及部分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的方式結算。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部分對價將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認購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部分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價值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股份及部分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的方式結算。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及
- (iv)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目標公司及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 對價及付款條款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包括(i)股份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及(ii)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對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業務前景；(ii)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契合度；及(iii)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其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對價將分兩期結算如下：(i)股份對價將於適用於第一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即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i)及(ii))獲達成(或獲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結算；及(ii)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適用於第二期付款的先決條件(即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iii)及(iv))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即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的相關業務登記變更及主管登記機關發出新營業執照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建議收購事項的現金對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股份對價將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 對價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將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2,339,208股新H股的對價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約0.57%，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的約0.56%。

## **發行價**

對價股份將按每股H股9.81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該發行價指H股於定價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並經計及中國人民銀行於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所協定的定價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

發行價較：

- (i) 於2026年5月29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9.890港元折讓約0.81%；
- (ii) H股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9.568港元溢價約2.53%；及
- (iii) H股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8.908港元溢價約10.13%。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本公司近期股價及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對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即最多合共79,989,28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812,800股H股。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因此，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 **對價股份的地位**

對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對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本公司豁免下文條件(ii)除外)後,方告完成。由於對價將分兩期支付,下列條件(i)及(ii)適用於結算股份對價(即第一期對價),而下列條件(iii)及(iv)則適用於結算現金對價(即第二期對價)。下列條件(v)至(vii)對兩期均適用:

- (i)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必要文件,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信納,即(a)目標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及(b)目標公司的相關股東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上市批准,且該批准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及未遭撤銷;
- (iii) 本公司已接獲經主管登記機關蓋章的目標公司就相關登記變更的變更核准通知及營業執照的核證副本,反映(其中包括)(a)本公司為目標公司5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的持有人;(b)買賣協議所擬定的目標公司轉讓後股權架構;(c)目標公司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本公司委任;(d)一名由本公司委任的人士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e)目標公司的經營範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f)目標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已登記為目標公司最新生效的公司章程;
- (iv) 主管登記機關已向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
- (v)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及授權;
- (vi)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vii) 目標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將分兩階段完成。完成的第一階段將於上文條件(i)及(ii)(連同買賣協議項下適用於第一期的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股份對價時落實。完成的第二階段將於向主管登記機關辦妥有關股權轉讓的相關業務登記變更及上文條件(iii)及(iv)(連同買賣協議項下適用於第二期的其他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結清現金對價時落實。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業績。

根據買賣協議，認購人已承諾(其中包括)自對價股份交付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不會減持、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對價股份。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西安通圖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9年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無人車運營、無人飛行器服務、地理信息服務及物流技術服務等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或截至該等日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7,624	2,861
資產淨值	3,853	1,516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7,026)	(5,334)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7,026)	(5,334)

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5,800元。因此，本公司根據建議收購事項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50%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57,900元。

###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智能座艙與無人車科技公司，以「改善道路安全、優化駕乘體驗、提升交通效率、革新產業生態」為使命，為全球客戶提供安全、高效、普惠的解決方案。本集團重點佈局「智能部件與解決方案」和「無人車與運營服務」兩大核心業務板塊，以智能化技術賦能載人、載貨等多元場景。經過十餘年的深耕發展，已構建全棧自研技術、規模化量產、場景延伸、生態協同、全球化合規等核心壁壘。

通過本次建議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將促成智慧物流與自動駕駛業務的深度融合，為本集團帶來顯著裨益。目標公司作為無人車智慧物流業務的營運平台，可對接市場上各類物流企業覆蓋全國的物流網絡、運營資源與落地場景，並結合本集團領先的自動駕駛技術、車端感知算法及雲端智能調度系統，針對物流行業訂單波動大、路線繁雜、時效要求嚴苛等營運特徵，打造場景化無人車調度解決方案，為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應用築牢現實基礎。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可借助信息共享與聯合創新，深度挖掘無人車在智慧物流領域的商業潛力，助力本集團落地並迭代自主運力模式，搭建清晰可落地的商業營運模式，拓展全新業務空間。建議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加速其L4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的戰略機遇，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與行業地位，助力

本集團聚焦智慧物流賽道，加快無人車整體解決方案的開發與落地以及運力網絡佈局，實現長遠穩健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或已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1)。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智能駕駛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供應商。憑藉其先進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本集團全方位助力汽車智能化。

### 賣方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快遞服務。賣方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中通」)的綜合聯屬實體。中通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TO)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057)雙重主要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其為中通的聯屬實體，並由賣方指定根據買賣協議獲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 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b>未上市股份</b>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sup>(2)</sup>	49,298,894	11.95%	49,298,894	11.89%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sup>(2)</sup>	38,744,354	9.39%	38,744,354	9.34%
—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sup>(2)</sup>	10,554,540	2.56%	10,554,540	2.54%
其他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持有的 未上市股份	40,277,998	9.77%	40,277,998	9.71%
<b>小計</b>	<b>89,576,892</b>	<b>21.72%</b>	<b>89,576,892</b>	<b>21.60%</b>
<b>H股</b>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sup>(2)</sup>	49,498,896	12.00%	49,498,896	11.93%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sup>(2)</sup>	38,944,356	9.44%	38,944,356	9.39%
—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sup>(2)</sup>	10,554,540	2.56%	10,554,540	2.54%
認購人	—	—	2,339,208	0.56%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持有的H股	273,337,212	66.28%	273,337,212	65.90%
<b>小計</b>	<b>322,836,108</b>	<b>78.28%</b>	<b>325,175,316</b>	<b>78.40%</b>
<b>總計</b>	<b>412,413,000</b>	<b>100.00%</b>	<b>414,752,208</b>	<b>100.00%</b>

附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總金額與所列金額的算術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2,413,000股(包括322,836,108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及89,576,892股未上市股份)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8,346,200股庫存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i)由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組成的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於約18.84%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共同擁有權益，且根據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如在股東會上一致投票時有任何異議，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將遵照劉國清博士的投票，以達成一致同意；及(ii)劉國清博士憑藉其作為各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的角色，被視為於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持有的約5.12%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及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合共約23.96%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部分對價將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王啟程先生、閔勝業先生及吳建鑫先生於2024年5月訂立的經修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上海及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可進行同業存款及支付交易的任何日子
「現金對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應付賣方的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	指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1)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目標公司50%股權應付的對價總額人民幣25,000,000元，包括現金對價及股份對價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價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按定價日的適用匯率轉換)的有關數目的新H股，以支付股份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指	佑駕礪成、佑駕清成及佑駕眾成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的額外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即每股H股9.81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0%股權
「定價日」	指	2026年5月26日，即董事會批准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認購人就建議收購事項於2026年5月2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中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對價」	指	將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對價部分，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認購人」	指	ZTO WH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賣方指定獲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或「通圖科技」	指	西安通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佑駕礪成」	指	深圳佑駕礪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駕清成」	指	深圳佑駕清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佑駕眾成」	指	深圳佑駕眾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中一家員工持股計劃控股實體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或中國公民的中英文名稱／姓名均已載入本公告，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乃按於定價日人民幣1.00元兌0.87港元的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國清博士、楊廣先生、周翔先生及王啟程先生；(ii)非執行董事畢壘先生及劉怡然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項陽博士、譚開國先生及譚明奎博士組成。